

黑龙江省卫生厅文件

黑卫办发〔2012〕715号

关于启用黑龙江省卫生系统 协同管理平台的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局、绥芬河市、抚远县卫生局，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卫生局，厅直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为推进我省卫生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办公效率，省卫生厅组织采购了协同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经厅领导批准，决定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3年2月28日试运行平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www.med126.com

一、平台用户范围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局、省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卫生局、县（市）、区卫生局办公室，厅直属各单位办公室、厅机关各处室。

二、平台应用重点

公文管理、流程管理、公共信息管理、信息交流等。

三、平台登录方式

1、登录地址为 <http://222.171.162.227/c6>，也可点击省卫生厅门户网站主页下方的“协同管理平台”登陆。

2、各单位用户请来电获知用户名与密码，用户首次登录系统后必须立即修改初始密码。

3、首次登录平台时，请将 IE 的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。点击平台登录页面中 **环境设置**，会弹出一个页面交互窗口，点击确认后，浏览器会自动进行检测。检测失败的项目，请点击项目后面的 **点击设置**，按照显示的图片提示进行失败项目的重新设置，全部设置成功后，即可登录平台。

4、各单位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卫生厅信息中心联系。

四、平台运行相关工作要求

1、平台用户需指定一名“平台秘书”，每天查看平台发布的信息、通知、文件，及时查阅各单位的请示、报告等收发文，并签署意见，进行告知、传阅、存档等相关处理，充分利用系统资源，逐步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办公自动化。

2、平台试运行期后，省卫生厅公文下发，各级卫生行政机构的请示和报告的报送（涉密文件除外）等将全部通过平台处理，原则上不再接收和下发纸质文档，各单位应及时通过平台收阅文

件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3. 个别急需立即向上级机关报送的紧急公文，可先按照纸质文件的流转程序办理并报送，但应及时从平台中重新办理发文件程序，以便存档。

4. 对于部分请示、报告和收发文，因带有无法或不宜扫描上传的附件，可先上传正文，附件可以纸质材料报送。

联系人：刘 骞 张思盟

联系电话：0451-85985904



www.med126.com